

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第 7 期、第 8 期及第 9 期公債 發行資料

一、發行依據：「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、「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發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。

三、發行數額、價額及期限：

- (一) 第 7 期公債：2 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(下同)5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450%。
- (二) 第 8 期公債：3 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 14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450%。
- (三) 第 9 期公債：5 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 10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450%。

四、最低登記金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 10 萬元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
五、清償方式：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。

六、發行方式：委託高雄銀行經理。

七、債券代號：第 7 期為 HB1407，第 8 期為 HB1408，第 9 期為 HB1409。